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9〕33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培养和锻炼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鼓励全体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师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促进学校各类学科竞赛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的类别与级别

学科竞赛指超出课堂教学范围以外让学生接触更多的学科知识，培养其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和素养，锻炼其逻辑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特殊考核活动。

（一）竞赛类别

1. 综合创新竞赛：多由学生小组协同完成，考察学生的学科综合创新能力的特殊考核活动。

2. 单项技能竞赛：多由单个学生独立完成（也可组队进行），考察学生在学科某一方面能力的特殊考核活动。

（二）竞赛级别

1. 国际级学科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性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行政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3. 省级学科竞赛:由吉林省教育厅等省级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4. 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批准组织并予以认定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 组织流程

1. 确定计划。每年年初,教务处组织各学院申报年度竞赛计划。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申报组织的校级比赛和参与的省级以上比赛计划。教务处根据国家和吉林省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按照“重点支持,兼顾专业”的原则,确定每年学校认定的竞赛目录和进行奖励的学科竞赛名单。

2. 发布通知。为扩大学生参与面,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5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则要提前2-3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规则、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3. 赛前培训。对参赛对象不限定专业、年级(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4. 组织参赛。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學生参加各级学科竞赛,需指导教师做全过程指导的,指导教师应全程指导参赛;不需要指导教师做全程指导的,竞赛组织学院(或部门)应指定专门教师全程组织學生参赛。

5. 总结分析。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工作；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分析；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中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6. 扩大延伸。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二）管理职责

1. 学校职责

（1）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组织各学院集中参与的大型竞赛；

（2）确定学校参加的省级以上竞赛项目，确定校级学生竞赛项目及承办学院。

（3）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承办学院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

（4）统筹划拨竞赛所需经费，整理、归档重要竞赛相关档案资料。

（5）负责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指导教师工作量。

2. 学院职责

（1）执行学校有关学生竞赛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举办及参赛的计划，将学生竞赛作为学院人才培养的一部分。

(2)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

(3) 负责本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提供参赛所需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指派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高的业务水平的指导教师队伍，推动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5) 对竞赛全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学生和指导教师解决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6) 按时整理上报竞赛的文档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申报指导教师津贴和奖励。

3. 指导教师职责

各类竞赛项目可以是独立指导，也可以组成指导教师组，指导教师组应设负责人 1 名。

(1) 指导教师（组）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定并实施培训内容。

(2) 根据学院要求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并及时总结经验。

(3) 注意从低年级学生中挑选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和实验室的工作，做好参赛人员储备；在指导过程中，既要注意对学生智力因素的培养，又要注意对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三、学科竞赛的认定与奖励

(一) 竞赛认定

竞赛认定指长春理工大学年度内计划举办的校级学科竞赛和准备参与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竞赛名称及级别经认定后生效。竞赛认定工作受国家及吉林省下发的学科竞赛目录影响，原则上每年认定 1 次。

1. 认定原则：

(1) 按照学科竞赛级别的定义，主要对竞赛主办方进行审核，认定竞赛级别。

(2) 考虑到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无符合学科竞赛主办方标准竞赛的专业，可按校级竞赛认定。

2. 认定程序：竞赛认定由教务处下发竞赛认定通知，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上报竞赛名称、级别、举办单位等信息，教务处经审核后发布《长春理工大学年度认定学科竞赛名单》。

3. 认定结果应用：经学校认定的竞赛及相应级别，可为学生评价使用，也可作为指导教师工作量发放依据。

(二) 指导教师（组）工作量

竞赛工作量是指导教师（组）由指导学生竞赛所发生课时的工作量计算。指导教师（组）的工作量按不同指导方式进行计算。

1. 指导教师（组）需指导学生完成全部竞赛程序，取得竞赛成绩（包括成功参赛）方可取得指导教师（组）工作量。

2. 指导教师组负责人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对工作量在组内进行分配。

3. 单项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组）工作量计算方式见下表：

竞赛等级	指导组数	工作量（学时）
国际级	1	10
国家级	1	5
省级	1	3
校级	1	1

4. 综合创新竞赛指导教师（组）工作量计算方式见下表：

竞赛等级	指导组数	工作量（学时）
国际级	1	30
国家级	1	20
省级	1	10
校级	1	5

5. 针对综合创新竞赛，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同一竞赛原则上不得超过 4 组。

6. 指导教师（组）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如学生参加校赛后，经选拔又参加省级比赛，则指导校级竞赛工作量与指导省级竞赛工作量可累加。

（三）竞赛奖励

1. 竞赛组织奖

竞赛组织奖由学校按年度组织评选，分别奖励优秀的竞赛组织集体和个人。

(1) 设立年度竞赛组织优秀集体奖 3 项，用于奖励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的校内单位；设立年度竞赛组织优秀个人奖 3 项，用于奖励为组织学生竞赛付出辛苦努力的竞赛管理个人。

(2) 竞赛组织优秀集体奖奖金 2000 元，竞赛组织优秀个人奖奖金 1000 元。

(3) 竞赛组织奖按年度由教务处组织评选。

2. 指导教师（组）奖励

指导教师奖励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教师的奖励。

(1) 竞赛奖励范围

学校重点支持和奖励竞赛质量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学校根据每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纳入分析的学科竞赛项目》和吉林省教育厅公布的《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结合竞赛实际情况制定并颁布《长春理工大学年度奖励学科竞赛名单》。

(2) 根据获奖等级，对指导教师（组）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队)	一等奖 (冠军) (元/队)	二等奖 (亚军) (元/队)	三等奖 (季军) (元/队)
--------------	--------------	----------------------	----------------------	----------------------

创新竞赛	国际性	30000	20000	18000	15000
	国家级	15000	10000	5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500	1000
技能竞赛	国家级	8000	5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500

(3) 获奖等级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4) 同一个队同时获得同类多等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奖励，奖金不累加。

(5) 年度奖励名单与教师评职称、岗位聘任的业绩认定相挂钩，业绩认定需指导教师当年的奖励名单里。

(6) 指导教师工作量及教师奖励的执行由教务处负责。

3.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 根据学校对竞赛的认定名单，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竞赛获奖，持主办单位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竞赛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2) 学校依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实施方案》（长理工教字〔2017〕26号），给予成功参赛、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3) 同一个队同时获得同类多等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奖励，奖金不累加。

(4)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年度认定学科竞赛名单》，对学生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额度 获奖等级		特等奖 (元/队)	一等奖 (元/队)	二等奖 (元/队)	三等奖 (元/队)
创新 竞赛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1000
	赛区级（省级）	2000	1200	800	500
技能 竞赛	国家级	1000	800	600	400
	赛区级（省级）	400	300	200	100

(5) 学生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各类学生竞赛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06〕19号）文件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